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30 吨塑料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55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73
六、结论	75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7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现场勘探图

附件：

-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土地证明
- 附件 4 租赁协议
- 附件 5 规划证明
- 附件 6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7 原有项目验收意见
- 附件 8 检测报告
- 附件 9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10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 11 委托书
- 附件 12 确认书
- 附件 13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2303-410503-04-05-999382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永军	联系方式	1332372****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		
地理坐标	(114 度 22 分 14.713 秒, 36 度 09 分 17.32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03-410503-04-05-999382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0.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p>规划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p>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09-2020）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0】2086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2016-2020）》；</p> <p>审查机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原河南省环境保护厅）；</p> <p>审查文件名称：《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p>		

	<p>展规划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豫环审〔2010〕226号)； 审查文号：2017年，由于安阳市印染行业转型升级发展规划发生变化，集聚区又对印染产业的发展规模等进行了调整，河南省环境保护厅进行审查，审查文号为豫环函〔2017〕301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p> <p>(1) 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根据调整后规划，集聚区用地范围包括洹河分洪道南北两个片区，规划总用地为9.25平方公里。南片区，西起东风路，东至中华路，北临邙城大道，南至漳河大道，规划用地2.41平方公里；北片区，西起平原路，东至光明路，北临北环路，南至南环路，规划用地6.84平方公里。</p> <p>(2) 规划期限</p> <p>现状年：2016年；规划年限：2016-2020年。</p> <p>(3) 集聚区的性质和规模</p> <p>性质：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前后性质不变：安阳市北关区经济中心，以纺织服装业以及轻型装备制造业（以纺织服装装备制造及新兴纺织装备制造为主）为主导产业，融生产、配套居住和服务于一体的新城区。</p> <p>人口规模：规划远期总人口规模4.5万人；用地规模：现状2016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800公顷；远期到2020年，集聚区建设用地面积达到912.72公顷。</p> <p>(4) 集聚区产业空间布局</p> <p>纺织产业集聚区的空间布局仍以“四区一园”为基本格局。</p> <p>①纺织服装产业区：规划用地230公顷，位于规划区北部。内部划分为新兴纺织业生产区、服装生产区、染整生产区、纺织织造生产区即纺前整理生产区。</p> <p>②装备制造与循环经济产业区：规划用地130公顷，包括由规划区东部边界、南环路、永明路、创业大道、中华路和创业大道北</p>

侧次干道所围成的区域。内部划分为服装纺织装备制造生产区、新兴生物质纤维加工装备制造生产区以及资源循环利用生产区。

③生产服务业发展区：规划用地150公顷，位于创业大道西段两侧，中华路与平原路之间区域，内部划分为研发与设计支持中心、检验检测中心、金融保险服务区、房地产业发展区、批发商业区、海关与物流发展区等功能区。

④配套生产生活区：规划用地约110公顷，包括南北三个生产生活片区。

⑤孵化产业园：规划用地约40公顷，位于洹河分洪道南片区，平原路两侧。

(5) 集聚区空间结构规划

纺织产业集聚区用地总体呈现“一心一带多园区”的空间格局。

一心：指集聚区公共服务中心，位于平原路与中华路之间，沿创业大道两侧设置。

一带：指洹河分洪道生态景观带。

多园区：指各个功能不同又相互联系的功能区。包括产业功能区、配套生产生活区、仓储功能区、中心功能区、生态功能区及孵化产业功能区等。

本项目建设地址为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西50米路南，根据规划证明（附件5）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与集聚区负面清单及环境准入条件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 本项目与集聚区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产业园区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管理要求	禁止入驻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投资建设列入禁止用地目录、限制用地目录的项目	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相符

		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相符
		禁止建设列入《环境保护综合目录》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采用附录中工艺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相符
		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所列举行业。	相符
		禁止入驻项目废水中含难降解的有机污染物、“三致”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禁止入驻废水预处理达不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二级标准的项目		
		禁止入驻工艺废气中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难处理的且有毒有害物质的物质。	相符
		禁止引进三废处理技术不成熟、经济不可行的项目	本项目三废处理技术成熟、经济可行。	相符
		禁止新增非集中供热性质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	相符
		禁止入驻低于国家二级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无相关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	相符
		禁止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害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破坏自然生态和损毁人体健康，公众反对意愿强烈的项目。	相符
	纺织服装业行业	控制集聚区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	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纺织服务行业。	/
		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		

		<p>禁止使用未经改造的 74 型染整设备；使用蒸汽加热敞开无密闭的印染平洗槽的染整项目</p> <p>禁止使用年限超过 15 年的国产和使用年限超过 20 年的进口印染前拉幅和定形设备、圆网和平网印花机的项目</p> <p>禁止使用直流电机驱动的印染生产线项目、禁止绞纱染色工艺的项目</p> <p>禁止印染用铸铁结构的蒸箱和水洗设备，铸铁墙板无底蒸化机，汽蒸预热区短的 L 型退煮漂履带汽蒸箱的项目</p> <p>禁止未进行有资质单位进行项目工程设计或设计不满足《纺织工业企业安全设计标准》的项目</p> <p>禁止单纯活性印花或活性印花产能超过印染产能 20%的染整项目</p> <p>禁止水重复利用率低于 40%的染整项目</p> <p>禁止采用使用年限超过 5 年以及达不到节能环保要求的二手前处理、染色设备的项目</p> <p>禁止入驻不满足清洁生产一级标准要求的项目</p> <p>禁止单纯新建或单纯扩建印染项目</p> <p>现有企业搬迁入园需在规划允许搬迁入园名单内的项目</p>		
	<p>轻型装备制造</p> <p>业</p>	<p>禁止入驻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和淘汰类装备生产或使用的装备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p> <p>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p>	<p>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轻型装备制造业。</p>	/

表1-2 本项目与集聚区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鼓励类	(1) 鼓励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列入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类的项目入驻； (2) 鼓励有利于集聚区产业链条延伸的项目、市政基础设施入驻； (3) 鼓励利用集聚区产生的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入驻； (4) 鼓励有利于节能减排的技术改造项目入驻； (5) 鼓励利于消耗中水的项目入驻； (6) 鼓励现有符合产业定位的高能耗、高水耗企业的清洁生产、技术升级改造； (7) 鼓励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退城入园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污染排放量较大的行业。	相符
允许类	(1) 不属于禁止、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 (2) 允许与集聚区及周边企业相配套的产业链条延伸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行业，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允许类项目。	相符
禁止类	(1) 属于集聚区负面清单类别明确禁止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	/
产业	纺织服装行业：重点发展安阳市现有纺织服装企业退城入园，装备升级改造的纺织服装及棉染整类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
	轻型装备制造行业：重点发展纺织服装装备制造。		
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要求	1、在工艺技术水平上，要求入驻集聚区的项目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 2、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 3、环保搬迁入驻集聚区或者限期治理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	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工艺水平属于同行业领先水平；规模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关规定的要求。		
清洁生产水平		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 2、选择使用原料和产品为环境友好型的项目，其中纺织服装业类的入住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	本项目使用的原料、产品均为环境友好型，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
总量控制		1、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 2、属于环保搬迁或改造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指标不能超过2016年现状污染物排放量（以达标排放计）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表1-3 本项目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对比分析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以防止工业区对居住区造成不良影响；按照《报告书》要求，对现有的与集聚区主导产业规划或空间结构规划不相符的企业，限制其发展，对部分企业远期进行搬迁；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规划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证明，本项目用地属于建设用地，符合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根据要求，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相符
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发展主导产业，并不断完善产业链条；纺织服装产业根据区域水环境承载能力，在淘汰整合安阳市现有印染项目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印染产业，禁止单纯新建或扩建印染项目，园区布局一家印染企业，染整规模不得超过8万吨/年，活性印花总规	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要求；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品项目，属于允许类，不属于印染及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相符

		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 20%；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独立喷漆以及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p>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快建设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和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入园企业均不得单独设置废水排放口，减少对纳污水体的影响。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加快集中供热中心及配套管网建设，逐步实现集中供热。</p> <p>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积极探索固废综合利用途径，提高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严禁企业随意弃量；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危险废物的转运应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水分流，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一般工业固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无危险废物产生。</p>	相符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p>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采取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等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主要污染物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相符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p>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有计划地组织</p>	<p>本项目建成后拟制定有效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并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与园区风险防控体系实现有效衔接。</p>	相符

	应急培训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符。</p>			

其他符合性
分析

1、建设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1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河南省人民政府于2020年12月24日发布了《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按照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要求，划定全省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并实施分类管控。

为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号），推进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落地，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不属于“钢铁（含焦化）”、“水泥”、“铝工业”、“平板玻璃”、“化工”、“传统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化肥”等行业。仅涉及通用行业。

表1-4 与“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1.本项目不涉及人工智能及新能源新兴产业，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发展的主攻方向。	相符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禁止准入	2.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属于允许类	相符

	类事项。	项目；经查阅《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炼油、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相符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p>(2) 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p> <p>项目所在区域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不属于一般生态空间的水源涵养重要区、水土保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重要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湿地等区域，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5 与“河南省生态空间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分区</th>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3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般生态空间</td> <td>其他</td> <td>29.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td> <td>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其他	29.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分区	类别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一般生态空间	其他	29.对各类保护地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区域，按照其有关保护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项目满足相关法律法规	相符									
<p>(3)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6 与“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管控维度</th> <th style="width: 40%;">准入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相符</th> </tr> </thead> <tbody> <tr> <td>空间</td> <td>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td> <td>1.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td> <td>/</td> </tr> </tbody> </table>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	1.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	/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建分散	1.本项目不涉及供热锅	/										

	布局约束	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30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炉建设。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VOCs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VOCs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50米路南，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工程不属于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VOCs排放建设项目；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涉及VOCs排放，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VOCs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相符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VOCs排放，新改扩建涉VOCs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VOCs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不属于餐饮企业。	相符

	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要求。	5.本项目按照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本工程按照省级绩效分级塑料制品行业A级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6.本项目运输量较小，且不属于钢铁、电力焦化车、制电造解等铝大、型水生泥产、企汽业，不建设铁路专用线。	相符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7.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设备使用电为能源。	相符

(4) 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7 与“河南省水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维度	准入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	1.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行业，不属于耗水量大、废水排放量大的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	相符
	2.在省辖黄河和淮河流域干流沿岸，严格控制石油化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制浆造纸、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	2.本项目属于海河流域，不涉及黄河和淮河流域。也不涉及前述行业。	相符

		等项目环境风险，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		
		3.城市建成区内现有的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应有序搬迁改造或依法关闭。	3.本项目不属于钢铁、有色金属、造纸、印染、原料药制造、化工等污染较重的企业。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4.新改扩建造纸、焦化、氮肥、农副食品加工、毛皮制革、印染、有色金属、原料药制造、电镀等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	4.本项目不属于重点水污染物排放行业，且无废水排放。	相符
		5.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5.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	相符
		6.新建、升级产业集聚区（园区）要同步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等设施；现有省级产业集聚区建成区域实现管网全配套，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稳定达标运行，同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	6.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园区配套建设有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9.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的行业包括石油加工、炼焦、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毛皮皮革、有色金属矿采选、铅蓄电池制造等）。	9.本项目不涉及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	/
	环境风险防控	10.建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饮用水水源地污染源预警、水质安全应急处理和水厂应急处理三位一体的饮用水水源地应急保障体系；依法清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	10.本项目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
		11.完善四大流域上、下游政府及相关部门之间的联防联控、信息共享、闸坝调度机制，落实应急防范措施，强化应急演练，避免发生重、特大水污染事件。	11.企业积极配合政府，提供应急资源，完善各类信息。	相符

(5) 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8 与“河南省土壤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分区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农用地	1.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已经建成的，应当限期关闭拆除；禁止向耕地及农田沟渠中排放有毒有害工业、生活废水和未经处理的养殖小区畜禽粪便；禁止占用耕地倾倒、堆放城乡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废料及废渣等废弃物；禁止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农产品产地排放或者倾倒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项目占地为建设用地。不向农田倾倒生活污水、工业废渣及建筑垃圾等。	相符
	2.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化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以及可能造成耕地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2.项目不属于前述行业，占地为建设用地。	相符
	3.对涉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加强在采选、运输、堆存等环节监管，严防因矿石遗洒、碾压导致的重金属污染情况发生。	3.本企业不属于铅锌采选、冶炼等有色金属企业。	相符
	4.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在新乡市、济源示范区、安阳市、洛阳市、三门峡市等省辖市部分区域，以耕地重金属污染问题突出区域和铅、锌、黄金、铜等有色金属采选及冶炼集中区域为重点，严格执行镉、汞、砷、铅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标准，落实相关总量控制指标；洛阳、三门峡、南阳、济源等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集中区域，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4.项目不种植食用农产品，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排放。	相符
建设用地	5.严控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在重有色金属矿（含伴生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矿采选业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	5.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相符

		<p>镍钴、锡、锑和汞冶炼等)、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及其制品业(皮革鞣制加工等)、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行业、铬盐行业等)、电镀行业等重点行业实施重点重金属减量替代。</p>		
		<p>6.污染地块未经治理与修复,或者经治理与修复但未达到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的,有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批准选址涉及该污染地块的建设项目环评,自然资源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p>	<p>6.本项目占地不属于污染地块,未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p>	<p>相符</p>
		<p>7.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并结合污染地块相关开发利用计划,有针对性地实施风险管控,对暂不开发利用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风险管控;对拟开发利用为居住用地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用地的污染地块,经风险评估确认需要治理与修复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开展治理与修复。</p>	<p>7.本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p>	<p>相符</p>
		<p>8.对列入污染地块名录的地块及时移除或者清理污染源;采取污染隔离、阻断等措施,防止污染扩散;开展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空气环境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期间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对地块及其周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治理与修复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或者处置,并达到相关环境</p>	<p>8.本项目用地未列入污染地块名录,不属于污染地块。</p>	<p>相符</p>

	标准和要求。		
	9.对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的地块，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确定为未污染地块的，不得进入用地程序。	9.本项目地块未列入疑似污染地块名单。	相符
	10.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向工业园区集聚发展。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用地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重点单位在隐患排查、监测等活动中发现工矿用地土壤和地下水存在污染迹象的，应当排查污染源，查明污染原因，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重点单位拆除设施、设备或者建筑物、构筑物的，应当制定包括应急措施在内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备案并实施。	10.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11.优先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上游和永久基本农田周边地区的现役尾矿库，通过采取覆膜、压土、排洪、堤坝加固等隐患治理，以及提等改造、工艺升级和强化保障等措施，开展整治工作，对已闭库的，及时开展尾矿库用地复垦或生态恢复；重点监管的尾矿库所属企业要完成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和风险评估，完善污染治理设施，储备应急物资，按规定编制、报备环境应急预案。	11.本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利用。	/
	12.严格规范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坚决查处渗滤液直排和超低排放行为，完善生活垃圾填埋场防扬散等措施。	12.本项目不涉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
	13.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	13.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	/
	14.强化产业园区的整体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控，强化园区规划环评及具体项目环评对	14.本项目位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内，严格执行园区规划环评	相符

		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涉重或化工产业园区或园区内企业应定期对园区内土壤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情形时及时上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立即采取风险管控措施。	及本项目环评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分析和风险防控措施。	
一般管控区		15.禁止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新建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企业。	15.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风险行业，且不在基本农田集中区、居民区、学校、疗养和养老机构等敏感区域周边。	相符
		16.加强未利用地开发管理，合理确定开发用途和开发强度，严格项目准入。	16.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不涉及未利用地。	相符
(6) 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				
表1-9 与“河南省资源利用效率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能源		1.控制高硫高灰煤开发和销售，推进煤炭清洁化利用，煤炭入选率提高到80%。	1.本项目不涉及煤的开采、销售和使用。	/
		2.新建高耗煤项目单位产品（产值）能耗要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到2025年，通过实施节能降碳行动，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行业能效达到标杆水平的产能比例超过30%，行业整体能效水平明显提升，碳排放强度明显下降，绿色低碳发展能力显著增强。	2.本项目不消耗煤。	/
		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3.本项目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4.禁燃区内，鼓励有条件的工业窑炉开展煤改气、煤改电；鼓励符合条件的区域建设大型风电基地，因地制宜推动分散式风电开发；鼓励新型工业、高技术企业利用天然气，深入推进城镇天然气利用工程，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提升供气保障能力。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

水资源	1.在生态脆弱、严重缺水和地下水超采地区，严格控制高耗水新改扩建项目。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项目。	相符
	2.新改扩建设计规模5万立方米以上的污水处理厂，应当配套建设再生水利用系统。	2.本项目不涉及污水处理厂建设。	/
	3.对取用水总量已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地方，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对取用水总量接近控制目标的地方，限制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	3.根据《安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阳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和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安政〔2022〕18号），安阳市“十四五”规划全市用水总量13.844亿m ³ ，实际总用水量为11.5968亿m ³ ，总用水量未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项目用水量少。	相符
	4.到2025年，高效节水灌溉面积达到4000万亩，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到0.63，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降低10%；到2035年，全省用水总量控制在302亿立方米以内。	4.本项目不涉及	/
	5.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	5.本项目不开采深层承压水。	相符
	6.在地下水禁采区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停止新增地下水取水许可；对禁采区内已有地下水用户要加强取水许可管理，对取水许可证到期的，无特殊情况不再核发取水许可证，促进地下水用户转换水源。	6.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7.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除应急供水外，严禁新凿取水井；对已批准开采地下水的用户，要根据超采程度逐步核减地下水开采总量和年度取水指标，逐步实现地下水采补平衡；对城市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外，无其他替代水源、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要严格论证审批，加强日常监督管理，严控新增取用地	7.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相符

		下水。		
土地资源		1.禁止在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1.本项目不属于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的范围。	相符
		2.推动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全面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有机肥替代,加强免耕机械种肥异位同播技术研究与推广。	2.本项目不涉及化肥使用。	相符
		3.闭矿后的涉重金属矿区,参照建设用地开展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合理确定复垦后的土地用途;在灵宝、新密、登封、桐柏等地,将土壤污染治理纳入矿山生态环境恢复治理验收内容,未开展土壤污染治理的,验收不予通过。	3.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相符
		4.主题公园用地要优先利用存量和低效建设用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禁止占用耕地(亦不得通过先行办理分批次农用地转用等形式变相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国家级公益林地和城镇公园绿地。	4.本项目不涉及主题公园建设。	相符
(7)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10 与“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区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2+26”城市地区 (郑州、开封、安阳、鹤壁、新乡、焦作、濮阳、济源示范区)	1.关停退出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热效率低下、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的工业炉窑;清理整顿燃煤锅炉。	1.不涉及工业炉窑。	/	
	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	
	3.强化电力、煤炭、钢铁、化工、有色、建材等重点行业煤炭消费减量措施,淘汰落后产能;全面落实超低排放要求、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3.不涉及煤炭消耗。	/	
	4.严格执行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行业以及工业锅炉等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推进	4.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有色、水泥等重点行业。	相符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强化施工扬尘污染治理。		
	5.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执行河南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基本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淘汰炉膛直径3米以下燃料类煤气发生炉；集中使用煤气发生炉的工业园区，暂不具备改用天然气条件的，原则上应建设统一的清洁煤制气中心；禁止掺烧高硫石油焦。	5.不涉及锅炉。	/
	6.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对标钢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要求；落实VOCs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置；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重型柴油货车。	6.不涉及煤炭消费。	/
	7.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合格油品行为。	7.本项目以电为能源，不涉及其他能源方式。	相符
	8.落实“车、船、路、港”千家企业低碳交通运输专项行动，重点抓好营运黄标车治理、道路扬尘治理、“公转铁”政策实施等。	8.本项目不涉及不合格车辆等。	相符
	9.推进城市建成区重污染工业企业搬迁改造，实施传统产业兼并重组、退城入园和优化布局，改变“小、散、乱”状况，加快企业规模化、产业集群化和装备大型化。	9.本项目不属于重污染工业企业。	相符
(8) 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1-11 与“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流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省辖海	1.优先改善卫河、淇河等河流的生态流量。	1.不涉及。	/

河流域	2.重点改善卫河、共产主义渠、汤河等 V 类或劣 V 类水体河流水质，保障出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	2.不涉及。	/
	3.加大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产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力度，提高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风险控制水平。	3.本项目不属于造纸、焦化、印染、皮革等企业。	相符
	4.鼓励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造纸、石油化工、化工、制革等企业。	相符
	5.按照合理有序使用地表水、控制使用地下水、积极利用非常规水的要求，做好区域水资源统筹调配工作，逐步降低海河流域部分过度开发河流和区域的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退减被挤占的生态用水。	5.本项目使用集中供水，不直接使用地表水和地下。	相符
	6.重点推进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压采工作，加快公共供水管网建设，逐步关停自备井。	6.本项目采用集中供水。	相符
	7.积极推广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技术，组织开展灌区现代化改造试点；实现农业种植结构调整、农业用水方式由粗放式向集约化转变。	7.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8.完善鼓励和淘汰的用水工艺、技术和装备目录，重点开展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	8.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化工、纺织、造纸、食品等高耗水工业。	相符
	<p>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号）中的相关管理要求。</p> <p>1.2 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p> <p>2023年04月27日，《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年版）》的函（安环函〔2023〕60号）。根据文件中相关要求，从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和各县区分区管控单元</p>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别对项目符合性进行分析。

2.2.1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1-12 安阳市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全市严禁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铸造、铝用炭素、烧结砖瓦、铁合金等行业产能。禁止耐火材料、铅锌冶炼（含再生铅）行业单纯新增产能。禁止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料的陶瓷项目。原则上禁止新建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禁止建设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1、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品，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产能过剩的产业项目，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自备燃煤机组和燃料类煤气发生炉，不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	相符
	2、推动涉重金属产业集中优化发展，禁止低端落后产能向我市转移。禁止新建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生产工艺。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应选择布设在依法依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1、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本项目不属于用汞的电石法（聚）氯乙烯项目；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的重有色金属冶炼、电镀、制革企业。	相符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且不得新建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3、本项目周边不涉及水源保护区以及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确保护区。	相符
	4、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审批园区外新建化工企业，对园区内环境基础设施不完善或长期不能稳定运行的企业一律不批新改扩建化工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5、禁止承接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承接包含《安阳	5、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安阳市承接化工	相符

	<p>市承接化工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工艺装备或产品的项目。禁止承接煤化工产能。禁止承接一次性固定资产投资额低于3亿元（不含土地费用）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的项目除外）。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承接化工项目。</p>	<p>产业转移“禁限控”目录》中所列项目；本项目不属于煤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p>	
	<p>6、新建、扩建、搬迁的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应位于产业园区，并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p>	<p>6、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原料药和生物生化制品建设项目。</p>	<p>相符</p>
	<p>7、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二）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三）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p> <p>（四）在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在自然保护区的实验区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p> <p>（五）在自然保护区的外围保护地带建的项目，不得损害自</p>	<p>7、本项目不涉及林州万宝山区省级自然保护区。</p>	<p>/</p>

	<p>然保护区内的环境质量；已造成损害的，应当限期治理。</p>		
	<p>8、林虑山风景名胜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开山、采石、开矿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p> <p>（二）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三）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四）凡与景观不协调、破坏景观、污染环境的，一律立即拆除。</p>	8、本项目不涉及林虑山风景区。	/
	<p>9、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主要保护对象的特别保护期内不得从事捕捞、爆破作业以及其他可能对保护区内生物资源和生态环境造成损害的活动，特别保护期外从事捕捞活动，应当遵守《渔业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p> <p>（二）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围湖造田；</p> <p>（三）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新建排污口，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附近新改扩建排污口，应当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p>	9、本项目不涉及淇河国家鲫鱼种质资源保护区	/
	<p>10、淇淅河湿地公园核心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合理性排放生活污水需符合湿地保护相关要求；</p> <p>（三）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p>	10、本项目不涉及淇淅河湿地公园	/

	<p>辆和船舶；</p> <p>(五)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淇浙河国家湿地公园一般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 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 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 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 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1、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与湿地公园无关的项目；</p> <p>(二) 未经达标处理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施舍和其他设施；</p> <p>(五) 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 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11、本项目不涉及汤河国家湿地公园规划区。	/
	<p>12、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p> <p>(一) 建设任何与湿地公园保护无关的项目；</p> <p>(二) 排放废水，倾倒垃圾、粪便及其他废弃物，堆放、存储固体废弃物和其它污染物；</p> <p>(三) 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四) 在景物上涂写、刻画、</p>	12、本项目不涉及漳河峡谷国家湿地公园核心区、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

	<p>张贴等；损坏游览、服务等公共设施和其他设施；</p> <p>（五）洗涤污物、清洗机动车辆和船舶；</p> <p>（六）其他破坏湿地公园生态资源和人文历史风貌资源的行为。</p> <p>湿地公园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以下行为：</p> <p>（一）新建、扩建工业类项目、规模化禽畜养殖和其它污染较重的建设项目；</p> <p>（二）设置生活垃圾、医疗垃圾、工业危险废物等集中转运、堆放、填埋和焚烧设施；</p> <p>（三）设置危险品转运和贮存设施、新建加油站及油库；</p> <p>（四）使用不符合国家环保标准的高毒高残留农药；</p> <p>（五）建立公共墓地和掩埋动物尸体。</p>		
	<p>13、禁燃区内，禁止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等清洁能源</p>	<p>13、项目不涉及销售和燃用国家规定的高污染燃料；本项目不涉及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相符
	<p>14、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新建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其他地区禁止新建每小时三十五蒸吨以下的燃烧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现有燃煤锅炉改为燃气锅炉的，应当同步实现低氮改造，氮氧化物排放应当达到本市控制要求。</p>	<p>14、项目目不涉及煤炭、重油、渣油以及直接燃用生物质的锅炉。</p>	/
	<p>15、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树枝、枯草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以及非法焚烧电子废弃物、油毡、橡胶、塑料、皮革、沥青、垃圾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恶臭或者强烈异味气体的物质。禁止在城市建成区的道路及其两侧、广场、住宅小区等公共场所焚烧祭祀用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人</p>	<p>15、本项目不涉及露天焚烧；不涉及焚烧祭祀用品不涉及烧烤等内容。</p>	/

		民政府禁止的区域内露天烧烤食品或者为露天烧烤食品提供场地。		
		16、禁止在下列场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油烟的餐饮服务项目： （一）居民住宅楼等非商用建筑； （二）未设立配套规划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 （三）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楼层。	16、本项目不属于餐饮服务业。	/
		17、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应依法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实施土壤修复或风险管控。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17、本项目占地未被列入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要求满足当地总量减排和替代要求。	1、本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满足当地总量减排要求。	相符
		2、到 2025 年，PM2.5 浓度总体下降 27%以上，低于 4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 65%以上；重污染天数 2.2%以下。完成国家、省定的“十四五”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安阳辖区取水水质稳定达到Ⅱ类。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土壤环境风险得到管控，土壤污染防治体系基本完善。土壤安全利用进一步巩固提升，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实现 95%以上，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有效保障。	2、本项目建成后对优良天数不造成影响；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排放，对完成国家、省定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和饮用水水质目标不造成影响。本工程建设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减少对厂区土壤环境污染，不会对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的目标造成影响。	相符
		3、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	3、本项目不属于锅炉行业。	相符

		4、鼓励现有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及“两高”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A 级企业或引领性企业水平，其他行业污染治理水平达到 B 级企业水平；重点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4、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铁合金、铸造等重点行业。	相符
		5、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应采取密闭式作业，根据不同行业 VOCs 排放浓度、成分，选择燃烧、吸附、生物法、冷凝等针对性强、治理效果明显的处理技术或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工艺过程、设备与管线组件 VOCs 泄漏控制、敞开液面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以及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和企业厂区内及周边污染监控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	5、本项目不属于医药、化工、橡胶、包装印刷、家具、金属表面涂装、合成革、制鞋等涉 VOCs 行业生活废水。	相符
		6、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相符
		7、大宗物料（150 万吨以上）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管道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重点区域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	7、项目不涉及大宗物料运输；不涉及高炉—转炉。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加强对存在风险场所的日常环境监测，并对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风险信息加强收集、分析和研判。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商	1、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拟建设完善的环境安全体制；项目建成后该公司拟定期开展突发环境风险评估，并制定应急预案，及时排查治理环境安全隐患。	相符

		务、卫生健康、应急、气象、地震等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及时将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信息通报同级或事发地生态环境部门。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定期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开展环境风险评估和环境应急演练，健全风险防控措施。当出现可能导致突发环境事件的情况时，应当立即报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十四五期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推进企业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循环利用，提升工业污水资源化利用效率。	1、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的建设内容，对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完成国家、省、市下达目标要求无影响。	相符													
	2、实行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提高土地资源利用效率，实现从扩张型发展向内涵式发展的转变。	2、本项目为建设用地。	相符													
	3、新建、改建、扩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替代。	3、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													
	4、“十四五”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强度降低18%。	4、本项目不涉及。	/													
<p>2.2.1各县区分管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p> <p>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要求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3 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th> <th style="width: 5%;">管控单元分类</th> <th style="width: 5%;">行政区划</th> <th style="width: 10%;">管控要求</th> <th style="width: 15%;">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5%;">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ZH41050320001</td> <td>重点管控单元</td> <td>北关区</td> <td>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td> <td>1.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工序； 2. 本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ZH4105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北关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工序； 2. 本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	相符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及编码	管控单元分类	行政区划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 ZH41050320001	重点管控单元	北关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入驻独立电镀的装备制造项目。禁止入驻独立喷漆制造项目。禁止入驻含有冶炼工序的装备制造项目。	1.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喷漆、冶炼工序； 2. 本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	相符											

				<p>2、禁止建设《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禁止入驻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不符合集聚区产业定位且高水耗、高能耗行业。</p> <p>3、入园企业染整总规模不超过8万吨，且活性印花总规模不超过印染总规模的20%。禁止入驻使用产业政策淘汰和限制使用的纺织设备的项目入驻。</p> <p>4、在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p>	<p>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明确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的新增产能项目，不涉及造纸、水泥、制革、陶瓷、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火电、冶金、钢铁、铁合金等行业等。</p> <p>3.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不涉及印染。</p> <p>4.本项目位于禁燃区，不涉及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5.本项目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新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削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削减量中调剂。</p> <p>2、对于国家排放标准中已规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行业及锅炉，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河南省出台更严格排放</p>	<p>1.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不新增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p> <p>2.本项目废气主要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河</p>	相符

				<p>标准的，应按照河南省有关规定执行。</p> <p>3、产业集聚区内企业废水实现全收集、全处理。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达到或优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北片区染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水执行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基础上氨氮浓度≤4mg/L。禁止含重金属废水进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p> <p>4、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p>	<p>南省出台的排放标准要求；</p> <p>3.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p> <p>4.本项目不涉及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p>	
			环境 风险 防控	/	/	/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p>1、入集聚区的新建项目的单位产品水耗、单位产品污染物排放量等清洁生产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p> <p>2、纺织服装业类的入驻项目应遵循印染行业准入条件中的相应要求（实行生产排水清浊分流、分质处理、分质回用，水重复利用率要达到40%以上。）</p>	<p>1.本项目满足清洁生产标准要求；</p> <p>2.本项目不属于纺织服装业类项目。</p>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属于塑料薄膜制造，符合安阳市纺织产业集聚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各项要求，同时满足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已在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303-410503-04-05-999382）。经查阅《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项目属于行业类别代码中的“C2921 塑料薄膜制造”；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的规定，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规定，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中国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土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租赁现有厂房建设项目，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土地证明，项目占地 12 亩，属于建设用地，利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根据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规划意见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安阳中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相关规划，同意入驻。另本工程建设符合《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豫政〔2020〕37 号）、《安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清单（2023 年版）》（安环函〔2023〕60 号）相关要求。

综上，本项目符合用地要求。

4、与饮用水源相符性分析

4.1、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07〕125号）可知，北关区涉及五水厂韩王度村地下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4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200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水井外围2000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小南海水库、彰武水库以及洹河于曹沟口以上的水域。

本项目位于第五水厂一级、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外，距二级保护区边缘约3.4km，本项目不涉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2、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号）可知，北关区无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本项目不涉及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3、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9地的批复》（豫政文：

〔2018〕114号）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56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号）、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北关区“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区）》的通知（北政办〔2019〕52号）可知，东辛庄水厂“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范围（区）划为：1号水源（常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东辛庄水厂围墙所包围的区域；一级保护区范围：

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2 号水源（备用）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北至农田边界的区域。本项目距离东辛庄水厂的距离为 3.1km，不在该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本项目不涉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

5、与《安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安阳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安环委办〔2023〕20 号）相符性分析

表1-14 与安环委办〔2023〕20号相符性分析

维度	“安环委办〔2023〕20号”要求	项目拟建设情况	相符性
强力推进结构减排	2.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全市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铝用炭素、铅锌冶炼（含再生铅）、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钢铁、水泥、平板玻璃严格按照《河南省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工信材〔2021〕144 号）有关规定进行产能置换及项目建设。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不新增产能，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等要求；不属于“两高”项目。	相符
	3.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全部修建铁路专用线；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按照绩效分级指标中A级要求进行建设，不涉及大宗货物运输。	相符
	4.淘汰落后产能。严格落实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修订后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新增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相符

		系》，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2023年6月底前，依据省方案，制定安阳市2023年淘汰退出落后产能工作方案，严格执行质量、环保、能耗、安全等法规标准，明确落后产能淘汰目标任务，组织开展排查和整治专项行动，对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实施动态清零。	年本）》和修订后的《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要求，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6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压实县（市、区）、乡（镇、街道）主体责任，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完善动态管理机制，杜绝“散乱污”企业项目建设和已取缔的“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严防“散乱污”企业反弹。	本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相符
	强力推进工业深度治理工程减排	22、开展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殷都区以冶金耐材、石灰、铁合金、机制砂、破碎加工等行业为重点，龙安区以铁合金、冶金耐材、机制砂、破碎加工等行业为重点，滑县以家具制造为重点，林州市以炭素行业为重点，制定无组织排放治理专项方案，按工艺流程明确物料运输、生产工艺、堆场环节等产排污节点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主要无组织排污点位安装视频监控设施，逐企逐工序建立治理清单实施治理，2023年9月底前完成治理。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按照无组织排放治理规范要求建设。	相符
	强化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减排	28.持续深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 （1）2023年3月底前，动态更新有机废气收集设施、泄漏与检测（LDAR）、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有机液体装卸、敞开液面清单台账。2023年5月底前，排查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在保证安全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严格按照减排要求，挥发性有机废气采用静电+等离子工艺进行处理；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	相符

		<p>生产前提下，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对VOCs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综合治理；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鼓励使用推拉式等硬质围挡进行封闭，尽可能缩小集气罩和污染源点的距离。</p> <p>对达不到无组织排放治理要求的实施限期治理，提升废气收集率，在保证安全生产前提下，做到“应收尽收”。</p>		
	强化治理设施运维监管	<p>(1) 2023年3月底前，全面排查VOCs治理设施，动态更新治理设施清单台账，按照行业特点、企业规模、废气成分、废气量、含水（尘）率等，综合分析治理技术与VOCs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规模匹配性，各县区4月15日前梳理排查辖区内废气处理工艺低效的企业清单，确保5月底前完成整改。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督促企业VOCs收集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实施“先启后停”，治理设施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等按设计规范要求定期更换和利用处置。</p>	项目建成后，严格按照要求规范治理设施运维管理。	相符
<p>6、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p> <p>表1-15 与塑料制品行业企业A级指标要求相符性分析</p>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要求	企业对标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料全部使用非再生料（即使用原包料，非废旧塑料）；</p> <p>2、能源使用电、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能源。</p>	<p>1、本项目原料全部为非再生料（为原包料，非废旧塑料）；</p> <p>2、本项目使用能源为电，不使用天然气或液化石油气。</p>	相符

	生产工艺及装备水平	<p>1、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鼓励类和允许类；</p> <p>2、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符合市级规划。</p>	<p>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允许类；</p> <p>2、本项目符合相关行业产业政策；</p> <p>3、本项目符合河南省相关政策要求；</p> <p>4、本项目符合市级规划。</p>	相符
	废气收集及处理工艺	<p>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熟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p> <p>2、VOCs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p> <p>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p> <p>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p> <p>5、NO_x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等适宜技术。</p>	<p>1.吹塑工序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内膜抽风至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造粒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与吹塑工序共用1套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控制风速不低于0.3m/s；</p> <p>2.VOCs治理采用静电+等离子组合工艺；</p> <p>3.本项目原料均位于封闭车间内，采用自动上料系统，设置有封闭设施，不涉及废气产生；</p> <p>4.本项目不涉及废吸附剂；</p> <p>5.本项目不涉及NO_x。</p>	相符

	<p>无组织管控</p>	<p>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 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项目建成后： 1.VOCs 物料存储于包装袋中，存放于封闭车间，在非取用状态进行封口，保持密闭； 2.粒状物料采用自动上料系统输送； 3.吹膜工序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 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均进行了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尘；厂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护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p>	<p>相符</p>
	<p>排放限值</p>	<p>1、全厂有组织 PM、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 10、10mg/m³；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 100%和 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 PM、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¹ mg/m³。</p>	<p>1.全厂有组织 NMHC 排放浓度为 0.428mg/m³，满足 NMHC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不涉及 PM 的排放； 2.VOCs 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 100%，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浓度低于 4mg/m³，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³； 3.不涉及锅炉。</p>	<p>相符</p>
	<p>监测监控水平</p>	<p>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p>	<p>1.生态环境部门未对此类企业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涉气生产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设备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p>	<p>相符</p>

			管平台联网。	
环境管理 水平	环保档案	<p>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p> <p>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p> <p>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p> <p>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p>项目按照要求规范环保档案管理：1.取得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境验收文件；2.项目按照要求区分国家版排污许可证；3.按照要求建立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p> <p>4.企业运行过程中建立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并按照规程执行；5.建成后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p>	相符
	台账记录	<p>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包括：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p> <p>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p> <p>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物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p> <p>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p> <p>5、燃料消耗记录；</p> <p>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p> <p>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p>	相符
	人员配置	<p>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p>	<p>按照要求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环境管理能力</p>	相符

	<p>运输方式</p>	<p>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项目建成后，按照要求： 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不涉及厂内运输车辆； 3、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p>	<p>相符</p>
	<p>运输监管</p>	<p>日均进出货150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10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1000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 and 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p>	<p>本项目日均进出货小于150吨，根据要求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台账。</p>	<p>相符</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背景</p> <p>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5 日进行了营业执照变更，更名为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老厂区厂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中段路南，原项目名称为：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主要生产产品为塑料薄膜。</p> <p>2015 年 11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北住建环审【2015】058 号（见附件 6）。2016 年 10 月国环宏博（北京）节能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并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通过了通过安阳市北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审批。2017 年 7 月 3 日月完成了一期项目验收，验收文号：北住建环验【2017】5 号，2020 年 3 月完成了二期自主验收（见附件 7）。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0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503766236818P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p> <p>根据市场发展需要，需要扩大产能，拟搬迁至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拟建设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建设地址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公司占地 8000 平方米，租赁现有场地，利用现有厂房（租赁协议见附件 4）。本项目属于迁建项目，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通过安阳市北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303-410503-04-05-999382，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p> <p>2、编制依据</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要求，本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中“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p>
------	--

的除外)”，应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1），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环评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在现场调查和收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3、项目组成

本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等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组成情况一览表

项目组成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车间 6000m ² （包含生产区及仓库）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依托现有办公区（东西长 30m×南北长 6.5m×1 层），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市政电网
	供气	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主要是职工食堂使用）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
	废气治理	吹膜及造粒废气收集至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厂房内，产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
	固废治理	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和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包装袋经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职工日常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均不外排。
储运工程	原料	储存于原料仓库内
	成品	储存于成品仓库内
依托工程	供水	现有自来水管线
	供电	市政电网
	供气	天然气由燃气公司提供

4、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产品产能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迁建前规模	迁建后规模
1	塑料薄膜	1000t/a	3000t/a

5、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2-3。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迁建前设备情况			迁建后设备情况			备注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吹膜机	M3B-2300	2 台	三层供挤吹膜机	2300	2 台	单层螺杆变为 3 层螺杆
2	吹膜机	M3B-2000	2 台	三层供挤吹膜机	2000	5 台	单层螺杆变为 3 层螺杆, 设备数量增加 3 台
3	吹膜机	MB-15000	8 台	三层供挤吹膜机	1800	5 台	设备型号变化, 单层螺杆变为 3 层螺杆, 设备数量减少 3 台
4	搅拌机	/	4 台	搅拌机	/	/	不再使用
5	流延膜机	/	/	流延膜机	1500	1 台	新增, 作用为产品包装
6	造粒机	/	2 台	颗粒复原机	150	2 台	不变
7	输送系统	/	1 套	自动上料输送系统	/	1 套	不变
8	彩印机	ASY600-1200 DN	2 台	彩印机	/	/	不再使用
9	复卷机	/	/	复卷机	/	5 台	新增

注：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以上设备均不得使用国家应禁止采购使用的落后、淘汰生产设备之列的设备，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6、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原辅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1	可降解高密度聚乙烯	t/a	1500	外购, 25kg/袋, 颗粒
2	可降解低密度聚乙烯	t/a	1500	外购, 25kg/袋, 颗粒
3	新鲜水	m ³ /a	300	产业集聚区供水管网供给
4	电	万 kwh/a	100	市政电网

5	天然气	Nm ³ /a	300	职工食堂使用
<p>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次迁建工程劳动定员 32 人，工作制度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8、项目平面布局</p> <p>本项目大门位于北侧，进入大门东侧为门卫及职工食堂，西侧为办公室，东侧为配电室，大门正北为生产车间及仓库，厂区布局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1、施工期产污环节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租用现有生产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及构筑物。经现场踏勘，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不存在土建工程，其噪声为瞬时噪声，且施工期较短，安装过程均在厂房内进行，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施工期可以忽略不计，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分析。

2、运行期

(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详见图 2-1。

工艺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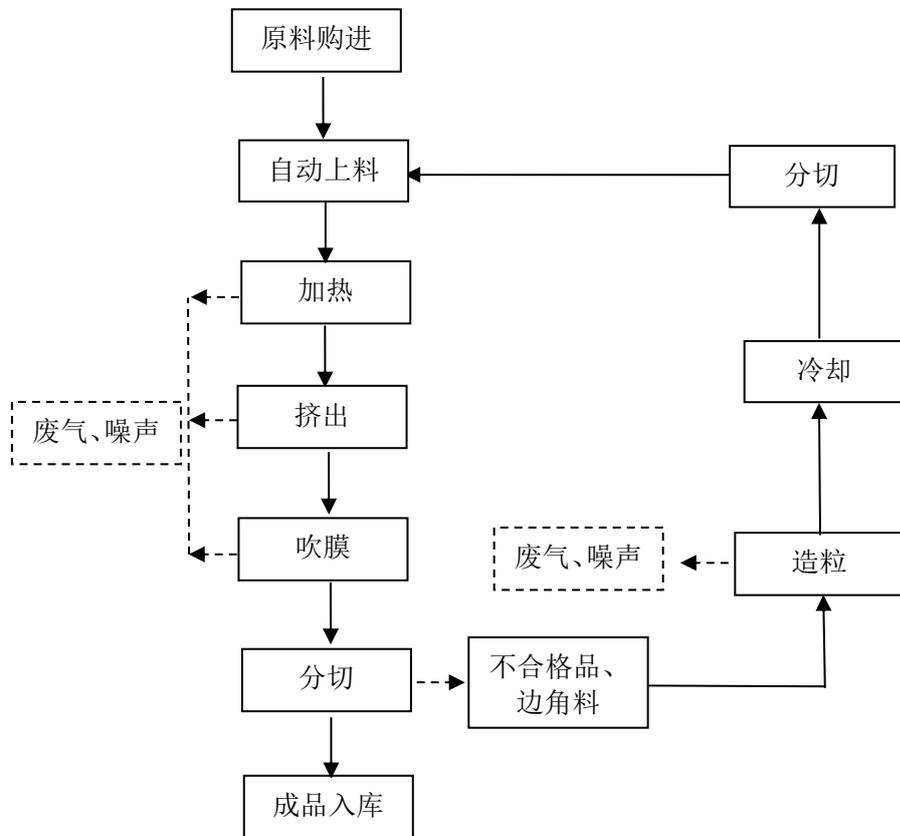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说明：

购入的原料通过自动上料输送系统进入吹膜机，上料过程无粉尘产生，吹膜机完成项目加热、挤出、吹膜、分切工序。分切完成即为成品。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进入颗粒复原机造粒后，经冷却水冷却降温后分切，作为原料重新回用于生产。合格产品包装并入库堆存出售。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5 主要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去向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经化粪池处理，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冷却水	SS	定期补水，不外排
废气	吹膜及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至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噪声	吹膜机、颗粒复原机、风机等	等效 A 声级	/
固体废物	吹膜、造粒工序	不合格品	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边角料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见下表。

表 2-6 公司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时间及批复文号	验收时间及验收文号
1	《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	2015 年 12 月 15 日 北住建环审【2015】058 号	一期：2017 年 7 月 3 日 北住建环验【2017】5 号 二期：自主验收 2020 年 03 月
	《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评补充报告》	2016 年 12 月 19 日	

公司已于 2020 年 05 月 04 日完成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编号：91410503766236818P001X。有效期至 2025 年 05 月 30 日；

本项目为迁建项目，根据《安阳市晴川塑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000 吨塑料薄膜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内容可知，该项目总量指标为：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t/a。

一、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1、现有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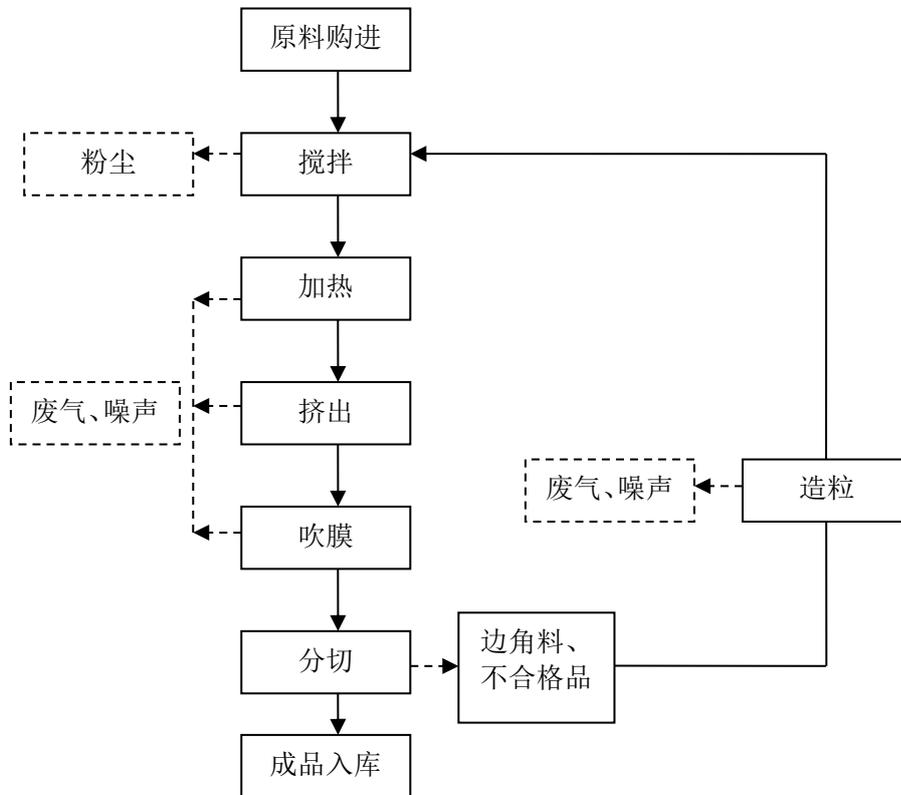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二、现有项目主要产污环节

表 2-7 现有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污染源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废气	原料混合	粉尘	颗粒物
	吹膜机	吹膜废气	非甲烷总烃
	造粒机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职工食堂	油烟废气	油烟
固废	生产区	不合格品、边角料	不合格品、边角料
	职工生活区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噪声	生产区	吹膜机、造粒机	噪声

三、现有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表 2-8 现有项目污染治理措施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处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
废气	原料混合	厂房封闭，加强通风
	吹膜机	采用静电+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造粒机	采用静电+等离子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不合格品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边角料	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噪声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隔声、消声
厂区防渗		地面硬化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公司检测报告内容，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分析如下：

1、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 吹膜废气

目前该公司有 12 台吹膜机，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1 年 07 月 28 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1）第 0728001

号)，结果如下表：

表 2-9 东南吹膜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东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进口	2021.7.28	1	682	1.70	6.04×10 ⁻⁴
		2	684	1.60	6.26×10 ⁻⁴
		3	654	1.77	7.26×10 ⁻⁴
		平均值	673	1.69	6.52×10 ⁻⁴
东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出口	2021.7.28	1	678	1.34	4.37×10 ⁻⁴
		2	695	1.20	4.03×10 ⁻⁴
		3	669	1.36	4.54×10 ⁻⁴
		平均值	680	1.30	4.31×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排放限值			/	120	1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	80	/
达标分析			/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东南吹膜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达标排放。

表 2-10 西北吹膜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西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进口	2021.7.28	1	606	1.99	9.09×10 ⁻⁴
		2	616	1.87	8.53×10 ⁻⁴
		3	598	1.91	8.52×10 ⁻⁴
		平均值	606	1.92	8.71×10 ⁻⁴
西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出口	2021.7.28	1	608	1.17	5.02×10 ⁻⁴
		2	618	1.20	5.48×10 ⁻⁴
		3	595	1.22	5.82×10 ⁻⁴
		平均值	607	1.20	5.44×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120	1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	80	/
达标分析	/	达标	

由上表可知，西北吹膜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达标排放。

表 2-11 中南吹膜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中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进口	2021.7.28	1	607	1.97	6.19×10 ⁻⁴
		2	604	1.83	6.00×10 ⁻⁴
		3	618	1.82	6.22×10 ⁻⁴
		平均值	609	1.87	6.14×10 ⁻⁴
中南吹膜机 (静电吸附 +等离子) 出口	2021.7.28	1	610	1.24	4.60×10 ⁻⁴
		2	608	1.39	4.62×10 ⁻⁴
		3	629	1.35	4.13×10 ⁻⁴
		平均值	615	1.33	4.45×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排放限值			/	120	1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	80	/
达标分析			/	达标	

由上表可知，中南吹膜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120mg/m³)；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80mg/m³)，达标排放。

(2) 造粒废气

目前公司造粒机2台，根据企业提供的2021年07月28日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1)第0728001号)，结果如下表：

表 2-12 中南吹膜机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频次	排气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造粒工序 (静电吸附 +等离子) 进口	2021.7.28	1	389	1.63	2.07×10 ⁻⁴
		2	401	1.80	2.47×10 ⁻⁴
		3	392	1.70	2.50×10 ⁻⁴
		平均值	394	1.71	2.35×10 ⁻⁴
造粒工序 (静电吸附 +等离子) 出口	2021.7.28	1	392	1.17	1.31×10 ⁻⁴
		2	405	1.19	1.74×10 ⁻⁴
		3	395	1.24	1.30×10 ⁻⁴
		平均值	397	1.20	1.45×10 ⁻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排放限值			/	120	10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			/	80	/
达标分析			/	达标	

由上表可知，造粒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排放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 120mg/m³)；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文件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达标排放。

(3) 无组织废气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05 月 21 日委托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2)第 0521003 号)中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数据情况见下表：

表 2-13 废气污染物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车间源 发地南 侧 1m	车间源 发地北 侧 1m
2022.05.21	10:30	0.51	0.66	0.66	0.62	0.53	0.66
	11:30	0.48	0.54	0.65	0.54	0.59	0.59
	12:30	0.55	0.61	0.72	0.64	0.54	0.63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4.0				/	

表 2 标准限值		
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	2.0	4.0

由上表知，现有项目厂界、车间源发地南侧 1m、车间源发地北侧 1m 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周界外浓度最高点限值 4.0mg/m³）；同时满足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要求（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浓度 2.0mg/m³，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 4.0mg/m³），达标排放。

2、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无生产废水产生，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达标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22 年 09 月 01 日委托河南任通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2〕第 0901009 号），噪声检测结果情况见下表：

表 2-1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dB（A））	夜间（dB（A））
2022.09.01	东厂界	52.3	42.4
	南厂界	53.0	42.3
	西厂界	53.2	43.1
	北厂界	52.4	4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		60	50

由上表可知，东、南、西、北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4、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2-15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固废性质	产生量(t/a)	处理措施
1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	25	回用于生产
2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15	回用于生产
3	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7.5	垃圾桶收集，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五、总量控制

现有项目无 SO₂、NO_x 排放，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排放到地表水体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1t/a。

六、存在的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不存在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

根据《安阳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2021-2025）》，项目所在区域为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2018年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

1.1 基本污染物

根据“中国环境影响评价网-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可知，安阳市2022年SO₂、NO₂、PM₁₀、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分别为60μg/m³、40μg/m³、70μg/m³、35μg/m³，CO第95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4000μg/m³，O₃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的第90百分位数160μg/m³。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限值的污染物为PM₁₀、O₃、PM_{2.5}，综合判定安阳市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具体分析见表3-1。

表 3-1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值 (u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安阳市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2.4	20.7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2	14.7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2.5	81.3	/	达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62.5	78.1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108.5	155	0.55	超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213	142	0.42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5.8	159	0.59	超标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44	192	0.92	
	CO	第98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800	4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86	116.3	0.163	超标
--	----------------	------------------------	-----	-----	-------	-------	----

1.2 特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数据引用诺瑞（安阳）新材料有限公司诺瑞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项目（地址位于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与创业大道东北角 186 号院，离本项目约 1200m）2023 年 3 月 11 日~2023 年 3 月 13 日的检测数据，根据检测数据显示，诺瑞碳纳米管导电浆料生产线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排放浓度为 290 $\mu\text{g}/\text{m}^3$ ~410 $\mu\text{g}/\text{m}^3$ ，长青屯村（离本项目约 2350m）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每小时排放浓度为 300 $\mu\text{g}/\text{m}^3$ ~560 $\mu\text{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

为切实改善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安阳市印发了《安阳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23〕20号），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优化、交通运输结构改善等措施，不断改善区域大气环境质量。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附近的地表水为项目厂址南侧约3000m的洹河。根据《安阳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16-2020年)，洹河南士旺-于曹沟水质类别为为III类。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引用2021年安阳市监测中心站对洹河于曹沟断面的全年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地表水监测结果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单位：mg/L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BOD ₅	总磷
		2021年1月	8.24	13	0.204	2.0
监测值	2021年2月	8.31	17	0.410	2.9	0.06
	2021年3月	8.09	20	0.302	2.7	0.08
	2021年4月	8.39	20	0.134	4.3	0.09
	2021年5月	8.09	11	0.038	1.2	0.06
	2021年6月	8.10	19	0.012	1.2	0.08

2021年7月	7.80	14	0.138	2.2	0.06
2021年8月	8.20	10	0.272	2.7	0.11
2021年9月	8.00	8	0.534	1.3	0.14
2021年10月	8.10	14	0.334	0.8	0.17
2021年11月	14.2	11	0.182	1.1	0.05
2021年12月	8.20	14	0.200	0.2	0.0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6~9	20	1.0	5	0.1

由表 3-2 可知，洹河在于曹沟断面的 pH、COD、总磷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的要求，氨氮、BOD₅ 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体功能的要求。

3、声环境质量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北厂界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4a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为 3 类功能区，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周边主要为企业和农田，地表植被主要为野草、灌木以及小麦、玉米等当地农作物，生态环境一般。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5、电磁辐射

本项目无电磁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勘查,拟建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大气环境敏感目标详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colspan="2">相对厂址</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六寺村</td> <td>村庄</td> <td>村民</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td> <td>东北</td> <td>78</td> </tr> <tr> <td>桃口村</td> <td>村庄</td> <td>村民</td> <td>西北</td> <td>350</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六寺村	村庄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东北	78	桃口村	村庄	村民	西北	350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																			
					方位	距离/m																		
	六寺村	村庄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单的 二级标准	东北	78																		
	桃口村	村庄	村民		西北	350																		
<p>2、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涉及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安阳市北关区创业大道与平原路交叉口向西 50 米路南,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废气</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吹膜及造粒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附件 1 要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有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评价标准</th> <th>评价因子</th> <th>特别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 <td>60mg/m³</td> <td rowspan="2">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d>/</td> </tr> <tr> <td>0.3kg/t 产品</td> <td>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td> </tr> <tr> <td>《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80mg/m³</td> <td>附件 2 其他企业</td> <td>/</td> </tr> </tbody> </table>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0.3kg/t 产品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附件 2 其他企业	/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特别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³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																			
			0.3kg/t 产品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非甲烷总烃	80mg/m ³	附件 2 其他企业	/																				

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附件1

无组织废气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排放限值要求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

表 3-5 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标准一览表

评价标准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备注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非甲烷总烃	4.0mg/m ³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mg/m ³	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战办〔2017〕162号）	非甲烷总烃	≤2.0mg/m ³	附件2 其他企业

饮食业油烟废气执行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油烟排放限值要求（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5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90%）。

表 3-6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小型	中型	大型	
1	油烟	1.5	1.0	1.0	排风管或排气筒
2	油烟去除效率(%)	≥90		≥95	

2、噪声

项目运营期东厂界、南厂界、西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北厂界紧邻创业大道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表 3-7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 单位: dB (A)		
昼间	夜间	执行标准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70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4 类
<p>3、固体废物</p> <p>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9-2020) 中相关要求。</p>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为迁建项目，迁建前全厂总量为：VOCs：0.1t/a； 迁建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总量指标为：VOCs：0.0335t/a。 本次迁建之后以新带老削减量为：VOCs：0.0665t/a。</p>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建设利用现有厂房及办公用房，施工期主要为生产设备安装，由于设备安装均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故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次环评对施工期造成的环境影响不作分析。</p>
-----------	---

1、废气

(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

表 4-1 废气排放基本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³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口名称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性技术	
吹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71	0.0513	有组织	10000	95	静电+等离子	40	是	吹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	0.0027	无组织	/	/	/	/	/	/

表 4-2 大气有组织排放信息表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编号	类型	地理位置坐标	名称	限值
吹膜、造粒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43mg/m ³	0.0043 kg/h	0.030 8t/a	15 m	0.6 m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4° 22' 14.950 " N36 ° 9' 15.795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及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60 mg/m ³

表 4-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标准	
			名称	限值
吹膜、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27t/a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周界外 ≤4.0mg/m ³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	周界外 ≤2.0mg/m ³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³
(2) 源强核算过程				
1) 投料废气				
<p>本项目原料均为粒径 2.8-3.2mm 的非再生颗粒，采用自动上料系统进行输送，在投料过程中产尘量极少，可忽略不计。</p>				
2) 吹膜及造粒废气				
<p>本项目吹膜过程中由于聚乙烯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1）第 0728001 号），东南吹膜机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69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52kg/h，西北吹膜机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92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871kg/h，中南吹膜机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 1.87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614kg/h，经计算现有项目吹膜废气有组织产生量为 0.0154t。</p>				
<p>项目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经颗粒复原机造粒后回用生产，造粒过程由于加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企业提供的现有项目检测报告（编号任通检字（2021）第 0728001 号），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进口浓度为 1.71mg/m³，排放速率为 0.000235kg/h，经计算现有项目造粒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7t。</p>				
<p>综上所述，吹膜及造粒废气有组织产生量总计 0.0171t/a，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现有项目收集效率均约为 95%，年运行时间按 7200 小时计，故现有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8t/a，故参照现有项目实测数据，本次迁建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54t/a，其中收集效率按 95%，有组织产生量为 0.0513t/a，产生速率为 0.0071kg/h，产生浓度为 0.71mg/m³。</p>				
<p>建设单位拟采用 12 台吹膜机在密闭空间操作，设备自带内膜抽风，同时拟在 2 台造粒设备上方安装集气设施，产生的吹膜及造粒废气经 1 套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净化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均按 95%计，综合去除效率按照 40%，风机风量 10000m³/h，排放量为 0.0308t/a，排放速率为 0.0043kg/h，排放浓度为 0.43mg/m³。</p>				

3) 食堂油烟废气

职工食堂烹饪过程中会产生油烟废气，油烟废气的成分十分复杂，主要污染物有多环芳烃、醛、苯并（a）芘等 200 多种有害物质。根据当地饮食习惯，每人每天食用油用量为 20g（就餐人员为 15 人，全年 300 天），则年消耗食用油量为 90kg/a，油烟废气按用油量的 3% 计算，则油烟的产生量约为 2.7kg/a。做饭时间为 1 小时，炉罩上方设有集气罩，集气罩面积约 0.5m²，排风量约 2000m³/h，则油烟产生浓度约为 4.5mg/m³。油烟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净化后的经排气管道排放，油烟净化器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油烟排放量为 0.27kg/a，排放浓度为 0.45mg/m³。在此情况下，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饮食业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5mg/m³、去除效率不低于 90% 的要求，达标排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达标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由上述分析可知，吹膜及造粒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60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附件 1 要求（非甲烷总烃 80mg/m³）。

2) 无组织废气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选择估算模式 AERSCREEN 对本项目进行预测，由估算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为 0.002113mg/m³，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4.0mg/m³）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 6mg/m³）；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的附件 2 要求（非甲烷总烃 2.0mg/m³）。

(4) 非正常工况

本次环评考虑最不利情况下：本工程治理设施故障时的污染物排放量（废气处理效率按 0%计）。此情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4-4。

表 4-4 污染源非正常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治理设施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浓度	非正常排放速率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应对措施
DA001	静电+等离子	非甲烷总烃	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	0.71mg/m ³	0.0071kg/h	1	1	加强设备维护，定期维护保养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建设单位应开展自行监测活动。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的产生特点、排放规律及排放量，营运期大气污染源环境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大气污染物监测要求

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方式	监测频次
DA001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手工监测	1 次/年

(6) 污染物排放核算结果表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4-6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kg/h)	核算年排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43	0.0043	0.0308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08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08

表 4-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g/m ³)	

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房封闭，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	4.0	0.0027	
				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2.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text{mg/m}^3$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leq 6\text{mg/m}^3$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027		
表4-8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非甲烷总烃			0.0335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p>综上所述，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在采取评价要求的措施后，本项目运营期废气均能达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2、废水							
<p>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水污染源为生活污水及冷却水。</p>							
<p>本项目共计职工人数32人，年工作300天，生活用水量按照按50L/d·人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6m³/d，即480m³/a。排放量按80%计算，本项目产生的项目生活废水年排放量约为1.28m³/d，即384m³/a。由于生活污水水质简单，建设单位拟在厂区建设一座10m³化粪池对生活污水收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p>							
<p>不合格产品、边角料进入颗粒复原机造粒后，需要使用冷却水进行冷却降温，分切后的产品作为原料重新使用，该过程带走一定水量，故冷却水需要定期补水，不外排。</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详见表4-9。</p>							
表4-9 生活污水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排放量
办公生活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84m ³ /a	10m ³ 化粪池	定期清掏，不外排	0m ³ /a
		COD	300mg/L	0.115t/a			0t/a

		NH ₃ -N	25mg/L	0.01t/a			0t/a
		BOD ₅	180mg/L	0.069t/a			0t/a
		SS	100mg/L	0.038t/a			0t/a

3、噪声

(1) 噪声源强

表 4-10 噪声源强一览表 单位 dB (A)

噪声源	数量	产生强度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持续时间
吹膜机	12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5	24h/d
颗粒复原机	2	70		50	24h/d
流延膜机	1	65		45	24h/d
风机	1	90		70	24h/d

(2) 预测模式

根据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在厂区内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结合噪声监测结果，采用单源声压级噪声扩散衰减模式和多声源的叠加贡献模式，预测正常生产情况下设备噪声对四周厂界的贡献值，公式如下：

(1) 首先计算出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2)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ij}} \right)$$

式中：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3) 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4)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5) 预测点噪声贡献值的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个声源工作时间, s;

M ——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3) 达标分析

厂界达标情况详见下表。

表4-11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厂界		距厂界的 距离 (m)	治理后噪声 源强	贡献值	评价标准	达标 情况	
东 厂 界	1#吹膜机	13.0	55	32.7	52.3	65/55 (昼间/ 夜间)	达标
	2#吹膜机	13.0	55	32.7			
	3#吹膜机	13.0	55	32.7			
	4#吹膜机	13.0	55	32.7			
	5#吹膜机	13.0	55	32.7			
	6#吹膜机	13.0	55	32.7			
	7#吹膜机	4.1	55	42.7			
	8#吹膜机	4.1	55	42.7			
	9#吹膜机	4.1	55	42.7			
	10#吹膜机	4.1	55	42.7			
	11#吹膜机	4.1	55	42.7			
	12#吹膜机	4.1	55	42.7			
	1#颗粒复原机	11.5	50	28.8			
	2#颗粒复原机	11.5	50	28.8			
	流延膜机	6.5	45	28.7			
	风机	15.0	70	46.5			
西 厂 界	1#吹膜机	56.2	55	20.0	35.8	65/55 (昼间/ 夜间)	达标
	2#吹膜机	56.2	55	20.0			
	3#吹膜机	56.2	55	20.0			
	4#吹膜机	56.2	55	20.0			
	5#吹膜机	56.2	55	20.0			
	6#吹膜机	56.2	55	20.0			
	7#吹膜机	64.9	55	18.8			
	8#吹膜机	64.9	55	18.8			
	9#吹膜机	64.9	55	18.8			
	10#吹膜机	64.9	55	18.8			
	11#吹膜机	64.9	55	18.8			
	12#吹膜机	64.9	55	18.8			
	1#颗粒复原机	57.3	50	14.8			
	2#颗粒复原机	57.3	50	14.8			
	流延膜机	62.3	45	9.1			
	风机	60.8	70	34.3			
南 厂 界	1#吹膜机	71.5	55	17.9	53.8	65/55 (昼间/ 夜间)	达标
	2#吹膜机	61.5	55	19.2			
	3#吹膜机	51.5	55	20.8			
	4#吹膜机	41.5	55	22.6			
	5#吹膜机	31.5	55	25.0			
	6#吹膜机	21.5	55	28.4			
	7#吹膜机	71.5	55	17.9			
	8#吹膜机	61.5	55	19.2			
	9#吹膜机	51.5	55	20.8			
	10#吹膜机	41.5	55	22.6			

北厂界	11#吹膜机	31.5	55	25.0	31.7	70/55 (昼间/夜间)	达标
	12#吹膜机	21.5	55	28.4			
	1#颗粒复原机	16.7	50	25.5			
	2#颗粒复原机	11.5	50	28.8			
	流延膜机	10.6	45	24.5			
	风机	6.5	70	53.7			
	1#吹膜机	52.4	55	20.6			
	2#吹膜机	62.4	55	19.1			
	3#吹膜机	72.4	55	17.8			
	4#吹膜机	82.4	55	16.7			
	5#吹膜机	92.4	55	15.7			
	6#吹膜机	102.4	55	14.8			
	7#吹膜机	52.4	55	20.6			
	8#吹膜机	62.4	55	19.1			
	9#吹膜机	72.4	55	17.8			
	10#吹膜机	82.4	55	16.7			
	11#吹膜机	92.4	55	15.7			
	12#吹膜机	102.4	55	14.8			
	1#颗粒复原机	107.1	50	9.4			
	2#颗粒复原机	112.2	50	9.0			
流延膜机	110.5	45	9.1				
风机	118.3	70	28.5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可知，东、南、西厂界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昼间 65dB（A）；夜间 55dB（A））；北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监测计划

厂界噪声监测频次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要求监测频次详见下表。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率
等效 A 声级	四周厂界	1 次/季度，昼间、夜间各一次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产品、边角料、废包装袋。

（1）生活垃圾产排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 32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0kg/人·d 计算，则产生量为 4.8t/a，厂区设置生活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 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废包包装袋，根据项目估算，不合格产品约为 60t/a，边角料约为 40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包装袋约为 1.2t，收集后由废旧物资回收单位进行回收，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合理处理，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水主要是冷却水、职工生活污水，均不外排，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均不存在对地下水和土壤的污染途径。根据本项目情况，提出以下防治措施：

- (1) 车间内地面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 (2) 对使用的原材料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6、环境风险

风险源调查主要依据是项目的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等基础资料。

(1) 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

本项目风险主要为职工食堂管道天然气、可降解聚乙烯颗粒，其中管道中天然气最大储存量为 0.02t，可降解聚乙烯颗粒最大储存量为 200t，经查阅《危险化学品名录》（2015 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天然气属于 HJ 169-2018 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可降解聚乙烯颗粒不属于 HJ169-2018 附录 B 中规定的风险物质。危险物质及风险源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3 风险物质及分布状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	风险源分布	最大储存量
1	天然气	天然气管道	0.02t

2	可降解聚乙烯颗粒	仓库	200t
---	----------	----	------

(2) 可能影响途径

根据前述物质危险性识别结果，各危险单元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类型、危险物质影响环境途径，可能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识别结果如下所示：

表 4-14 环境风险识别一览表

危险单元	危险物质	风险触发原因	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天然气管道	天然气	操作不当引起泄漏、遇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原料仓库	可降解聚乙烯颗粒	操作不当、包装破损引起泄漏、遇高热或明火发生火灾、爆炸	泄露、火灾、爆炸引发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物料遇明火燃烧产生的燃烧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①定期派专人检查天然气管道，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
- ②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
- ③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
- ④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

7、“三本账”分析

表 4-15 本项目建设前后污染物排放“三本账”一览表 单位 t/a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本工程	总体工程			
	许可排放量	实际排放量	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迁建后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	0.1	0.0335	0.1	0.0335	-0.066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吹膜及造粒	非甲烷总烃	废气收集后经1套静电+等离子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1要求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同时执行《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附件2要求
	职工食堂	油烟	集气罩收集+1套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口排放	《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中小型限值要求
地表水环境	职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NH ₃ -N、	化粪池处理,定期清掏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	生产设施运行	等效连续A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4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经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1) 车间内地面硬化,其他区域采取绿化或硬化措施; (2) 对使用的原材料名称、数量进行严格登记;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的管理,规范生产操作,预防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突发事件的发生。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定期派专人检查天然气管道，对有问题的部分及时上报并维修；</p> <p>(2) 培训工作人员，加强防范意识，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严格遵守操作规程，避免事故发生；</p> <p>(3) 严禁明火，并采取严密的安全防护措施；</p> <p>(4) 配备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定期检查更新消防器材；建立专门的应急事故小组，定期培训，避免事故发生时因拖延导致的事态扩大。</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 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证管理条例，确保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p> <p>(2) 厂区设备合理布置，同时加强产噪设备的降噪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界影响；</p> <p>(3) 设备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应及时维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达标排放；</p> <p>(4) 加强职工的劳动卫生，安全防护意识。工作时工人应佩戴口罩等防护工具，定期对职工进行体检，保护职工的身心健康；</p> <p>(5) 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工作，强化各项环境管理工作。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对公司环保工作的监督指导；</p> <p>(6) 进一步加强厂区绿化或硬化；</p> <p>(7) 成立环保机构，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并落实到人。</p>

六、结论

河南晴川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可降解塑料包装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厂址选择合理，在认真落实评价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情况下，该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技术角度论证，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 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 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 减量 (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 后 全厂排放量 (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0.1	0	0	0.0335	0.1	0.0335	-0.066 5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 ₃ -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 业 固体废 物	不合格品	25	0	0	60	25	60	+35
	边角料	15	0	0	40	15	40	+25
	废包装袋	0	0	0	1.2	0	1.2	+1.2
	职工生活 垃圾	7.5	0	0	4.8	7.5	4.8	-2.7
危险废 物	/	/	/	/	/	/	/	/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